



大 会

Distr.
GENERALA/51/426
27 Sept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项目11(a)

人权问题: 人权文书的执行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1984年12月10日第39/46号决议通过该决议附件所载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开放签字、批准或加入，并呼吁各国政府考虑作为优先事项，签署和批准《公约》。

2. 《公约》于1985年2月4日在纽约开放签字。《公约》第27条规定，《公约》在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于秘书长之日起第三十天开始生效，即于1987年6月26日生效。

3. 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77号决议赞扬禁止酷刑委员会改变格式提出的杰出报告，¹以及工作方法上的改进；强调缔约国必须最严格地遵守《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敦促《公约》缔约国尽快通知秘书长它们接受对《公约》第17和第18条的修正。²大会又欢迎委员会已注意到有关制定一套缔约国执行《公约》情况的有效报告制度的问题，特别是委员会关于缔约国提交报告的订正一般准则以及它在审议这些报告之后提出结论性意见的作法。大会也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与人权委员会有关酷刑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继续密切接触并交换意见、报告和文件；请秘书长为确保禁止酷刑委员会有效履行职务提供适当的工作人员和设施；敦促尚未如此做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成为《公约》缔约国；请所有正在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和尚

未作出声明的缔约国按照《公约》第21条和第22条的规定作出声明，并考虑是否可能撤回对第20条的保留意见；请秘书长就《公约》的现况，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4. 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19日第1996/33A号决议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对有证据表明缔约国中存在经常施加酷刑的现象的情况进行调查的做法；提醒各国《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60段规定：“各国应废除使对酷刑等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负有责任者不受惩罚的立法，从而为法治提供坚实的基础”；强调根据《公约》第10条各缔约国有义务对可能参与拘留、审讯或处理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扣押或监禁的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并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任务应各国政府请求提供这方面的咨询服务，并在为此目的编写、印制和分发教学材料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5. 截至1996年9月3日，已有99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此外，有13个国家签署了《公约》。已经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名单及其签署、批准或加入日期见本报告附件。

6. 在同一日，下列37个公约缔约国作出了《公约》第21条和第22条所规定的声明：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拉圭、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此外，两个缔约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作出了第21条规定的声明，因此根据该条作出声明的国家总数达39个。根据第21条，公约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某一缔约国声称另一缔约国不履行公约所规定义务的来文。根据第22条，公约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在该国管辖下声称因该缔约国违反公约条款而受害的个人或其代表所递交的来文。

7. 按照第21条第2款和第22条第8款的规定,第21条和第22条的规定于1987年6月26日生效。

8. 秘书长于1995年11月29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召开了公约缔约国第五次会议,选举禁止酷刑委员会五名成员以取代任期于1995年12月31日届满的成员,按照《公约》第17条的规定,选出禁止酷刑委员会五名成员,任期四年,从1996年1月1日开始。因此,1996-1997年委员会成员如下:

Peter Thomas Burns先生(加拿大)

Guibril Camara先生(塞内加尔)

Alexis Dipanda Mouelle先生(喀麦隆)

Alejandro Gonzalez Poblete先生(智利)

Julia Iliopoulos-Strangas女士(希腊)

Georghios M. Pikis先生(塞浦路斯)

Mukunda Regmi先生(尼泊尔)

Bent Sorensen先生(丹麦)

Alexander M. Yakovlev先生(俄罗斯联邦)

Bostjan M. Zupancic先生(斯洛文尼亚)

9. 禁止酷刑委员会先后于1994年11月7日至18日,1995年4月24日至5月5日,1995年11月13日至24日和1996年4月30日至5月10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十三、十四、十五和第十六届会议。按照《公约》第24条,委员会向各缔约国及向大会第五十届和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委员会上述各届会议的活动的年度报告。³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4号》(A/49/44)。

² 公约缔约国会议于1992年9月9日按照《公约》第29条第1款的规定通过(CAT/SP/SR.4)并获大会1992年12月16日第47/111号决议核可。

³ 《公约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44号》(A/50/44);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4号》(A/51/44)。

附件

截至1996年9月3日已经签署、批准或加入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或处罚公约》的国家名单

国 名	签署日期	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日期
阿富汗	1985年2月4日	1987年4月1日
阿尔巴尼亚a		1994年5月11日b
阿尔及利亚b	1985年11月26日	1989年9月12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3年7月19日b
阿根廷a	1985年2月4日	1986年9月24日
亚美尼亚		1993年9月13日b
澳大利亚a	1985年12月10日	1989年8月8日
奥地利a	1985年3月14日	1987年7月29日
阿塞拜疆		1996年8月16日b
白俄罗斯	1985年12月19日	1987年3月13日
比利时	1985年2月4日	
伯利兹		1986年3月17日b
贝宁		1992年3月12日b
玻利维亚	1985年2月4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1992年3月6日c
巴西	1985年9月23日	1989年9月28日
保加利亚a	1986年6月10日	1986年12月16日
布隆迪		1993年2月18日b
柬埔寨		1992年10月15日b
喀麦隆		1986年12月19日b
加拿大a	1985年8月23日	1987年6月24日
佛得角		1992年6月4日b

国 名	签署日期	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日期
乍得		1995年6月9日b
智利	1987年9月23日	1988年9月30日
中国	1986年12月12日	1988年10月4日
哥伦比亚	1985年4月10日	1987年12月8日
哥斯达黎加	1985年2月4日	1993年11月11日
科特迪瓦		1995年12月18日b
克罗地亚a		1991年10月8日c
古巴	1986年1月27日	
塞浦路斯a	1985年10月9日	1991年7月18日
捷克共和国a		1993年1月1日c
丹麦a	1985年2月4日	1987年5月27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5年2月4日	
厄瓜多尔a	1985年2月4日	1988年3月30日
埃及		1986年6月25日b
萨尔瓦多		1996年6月17日b
爱沙尼亚		1991年10月21日b
埃塞俄比亚		1994年3月14日b
芬兰a	1985年2月4日	1989年8月30日
法国a	1985年2月4日	1986年2月18日
加蓬	1986年1月21日	
冈比亚	1985年10月23日	
格鲁吉亚		1994年10月26日b
德国	1986年10月13日	1990年10月1日
希腊a	1985年2月4日	1988年10月6日
危地马拉		1990年1月5日b
几内亚	1986年5月30日	1989年10月10日

国 名	签署日期	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日期
圭亚那	1988年1月25日	1988年5月19日
匈牙利a	1986年11月28日	1987年4月15日
冰岛	1985年2月4日	
印度尼西亚	1985年10月23日	
爱尔兰	1992年9月28日	
以色列	1986年10月22日	1991年10月3日
意大利a	1985年2月4日	1989年1月12日
约旦		1991年11月13日b
科威特		1996年3月8日b
拉脱维亚		1992年4月14日b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89年5月16日b
列支敦士登a	1985年6月27日	1990年11月2日
立陶宛		1996年2月1日b
卢森堡a	1985年2月22日	1987年9月29日
马拉维		1996年6月11日b
马耳他a		1990年9月13日b
毛里求斯		1992年12月9日b
墨西哥	1985年3月18日	1986年1月23日
摩纳哥a		1991年12月6日b
摩洛哥	1986年1月8日	1993年6月21日
纳米比亚		1994年11月28日b
尼泊尔		1991年5月14日b
荷兰a	1985年2月4日	1988年12月21日
新西兰a	1986年1月14日	1989年12月10日
尼加拉瓜	1985年4月15日	
尼日利亚	1988年7月28日	

国名	签署日期	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日期
挪威a	1985年2月4日	1986年7月9日
巴拿马	1985年2月22日	1987年8月24日
巴拉圭	1989年10月23日	1990年3月12日
秘鲁	1985年5月29日	1988年7月7日
菲律宾		1986年6月18日b
波兰a	1986年1月13日	1989年7月26日
葡萄牙a	1985年2月4日	1989年2月9日
大韩民国		1995年1月9日b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5年11月28日b
罗马尼亚		1990年12月18日b
俄罗斯联邦a	1985年12月10日	1987年3月3日
塞内加尔	1985年2月4日	1986年8月21日
塞舌尔		1992年5月5日b
塞拉利昂	1985年3月18日	
斯洛伐克		1993年5月29日b
斯洛文尼亚a		1993年7月16日b
索马里		1990年1月24日b
南非	1993年1月29日	
西班牙a	1985年2月4日	1987年11月21日b
斯里兰卡		1994年1月3日b
苏丹	1986年6月4日	
瑞典a	1985年2月4日	1986年1月8日
瑞士a	1985年2月4日	1986年12月2日
塔吉克斯坦		1995年1月11日b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1994年12月12日c
多哥a	1987年3月25日	1987年11月18日

国 名	签署日期	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日期
突尼斯a	1987年8月26日	1988年9月23日
土耳其a	1988年1月25日	1988年8月2日
乌干达		1986年11月3日b
乌克兰	1986年2月27日	1987年2月24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d	1985年3月15日	1988年12月8日
美利坚合众国d	1988年4月18日	
乌拉圭a	1985年2月4日	1986年10月24日
乌兹别克斯坦		1995年9月28日b
委内瑞拉a	1985年2月15日	1991年7月29日
也门		1991年11月5日b
南斯拉夫a 扎伊尔	1989年4月18日	1991年9月10日 1996年12月18日b

注

a 作出《公约》第21和第22条规定的声明。

b 加入书。

c 继承书。

d 作出《公约》第21条规定的声明。